

有限

責任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監社合字第115200005號

附件：廠商送樣須知、樣品報價清單、試吃(用)切結書



主旨：本社為辦理115年度日常（食）用品商品採購公開招標，歡迎廠商寄送樣品及書面資料俾供遴選參考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。
- 二、廠商資格：領有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。
- 三、送樣日期：請在公告期限內，將樣品分類別裝箱與報價清單寄（送）至本社百貨部。
- 四、截止日期：115年2月13日17時前為限。
- 五、送樣規定：請參照廠商送樣須知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以電話洽詢本社。
 - (一)電 話：08-7799459蘇小姐或08-7785438轉253孫先生
 - (二)傳 真：08-7799459
 - (三)地 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12號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
115年度日(食)用品類採購案廠商送樣須知

一、為促本社採購業務之效率及公正性，請送樣廠商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廠商報價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採購商品須送樣品項分為 7 類別，一律使用本社所提供之制式報價單報價（如附件）。
 - 2、送樣日期 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。
 - 3、填寫報價單時請註明類別，若同一廠商提供兩種類別以上之商品報價時，請至網站自行下載表格文件、分類別填寫，並隨樣品於截止時間前寄(送)達本社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4、現有販售商品若無變更規格無須重新提供樣品，請於報價單上註記『114 年度販售商品』。**
- 5、送樣商品之品牌、規格應以市面普遍流通，並在臺灣南部地區各連鎖超市或賣場有販售者（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）。樣品報價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市價，如經查訪販售地點無此商品則取消選樣資格。
 - 6、為使評選人員對於產品瞭解，各類樣品若同意開封試吃、試用，請填寫同意書(附件)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經本社選樣人員開封試吃、試用後，即不再退還提供廠商。
 - 7、送樣商品將擇期由各場舍收容人代表評選，評選後依各類別商品擇優列為招標品項。
 - 8、廠商如未按本須知提供樣品及報價者，所提供之樣品恕不受理。
 - 9、樣品如有含豬肉原料，依規定明確標示。

(二)提供樣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類新樣品以 10 樣為限。
- 2、送樣之商品請於左上方黏貼 25*53mm 空白標籤紙，無黏貼，恕不受理（若因商品太小無法黏貼，由本社自行黏貼）。
- 3、請務必置放於較堅固之紙箱中，盒(箱)外請註明「廠商名稱」及「送樣類別」，俾利本社存放及管理。
- 4、商品如經收容人代表開封試吃、試用後，即不再退還，廠商應斟酌成本，慎選送樣品項，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，要求本社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
5、樣品如需領回者，請在 115 年 3 月 10 日前(上班日)與本社採購約定時間自行取回或委託貨運業者送回，**未註記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其所有權，本社將統一銷毀，廠商不得異議**；廠商未獲選之樣品，如需寄回所需運費，由廠商自行負擔(貨到付款)，本社不另行通知。

8. 各廠商所送樣之各類商品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如：食品類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或百貨清潔用品之「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」及電器類應有檢驗單位之「合格檢驗證明」等，並注意應取得該投標品項之經銷權或原廠授權書、供貨證明，始可參加後續之投標。

9. 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(百貨部)

電話/傳真：08-7799459(傳真前請來電告知)

聯絡人：採購 孫建志

二、送樣貨品類別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項次	類別	項次	類別
1	日用品類	2	食品(保養健康)類	3	罐頭類
4	飲料類	5	電器類	6	文具類
7	報紙類				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
 「115年度日(食)用品類採購案」樣品報價清單 類別-

項次	品名	單位	規格	廠牌	市價	報價	販售通路或 販售點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以下空白

備 註	1. 請務必置放於較堅固之紙箱中，箱(盒)外請註明「廠商名稱」及「送樣類別」。
	2. 貨品報價含稅、運費及健康捐。
	3. 每張報價單均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。
	4. 樣品交貨期限：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。
	5. 樣品交貨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12號(百貨部)。
	6. 樣品選樣過程，如經試吃評選，如經採用須再無償提供1份樣品。
	7. 樣品如經開封試吃，試用後，即不再退還，廠商應斟酌成本，慎選樣品項，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，要求本社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	8. 樣品如須領回者，請在115年3月10日前(上班日)與本社採購約定時間自行取回或委託貨運者送回，未註記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其所有權，本社將統一銷毀。

廠商名稱： 負責人：	電話：(日) (夜) 地址：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試吃(用)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

承諾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合作社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緣由：

甲方提供其產品 供乙方辦理「115 年度日(食)用品類採購案」免費試吃(用)，乙方確認已清楚了解試吃(用)之權利義務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茲證明。

條款：

1. **試吃(用)產品：**甲方同意提供“115 年度日(食)用品類樣品”，供予乙方免費試吃(用)。
2. **目的與用途：**乙方承諾此次試吃(用)僅供合作社內部評估及參考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商業銷售、轉讓或用於其他非試吃(用)目的。
3. **產品責任：**
 - 乙方在試吃(用)前應詳細確認產品狀態，若有任何疑慮，應立即告知甲方。
 - 乙方應遵循產品包裝上或甲方提供的保存與食用方式，若因未依指示操作而導致任何身體不適或損害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4. **個人資料保護：**甲方所蒐集的乙方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次試吃(用)活動之聯繫與紀錄，甲方將妥善保管，並依法保護乙方之個人隱私。
5. **違約責任：**若乙方違反本切結書任一條款，應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害。
6. **管轄法院：**若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以 [指定管轄法院，例如：產品所在地之地方法院]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7. **請勾選：** ：同意試吃(用) ：不同意試吃(用)

立切結書人(甲方)：

[公司大小章/簽名]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

[簽名]：_____